

天津商业大学科技成果登记须知

科研成果转化中心 2025 年 11 月

1. 为什么需要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依据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的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科技成果登记是科技成果主要的确认形式，是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定相关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科研人员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及申请相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 ①相关部门会优先推荐科技成果登记企业申报省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获得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政策支持。
- ②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推荐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
- ③学校将对已登记的科技成果作为日后成果转化、转让的重要依据。

2. 需要登记的科技成果包括哪些？

（一）应用技术类成果

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矿产新品种以及计量、标准、科技信息、环境科学等研究成果。

①鉴定成果：列入国家各部委和天津市科委、市教委、市农委、市建交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科技计划的项目。应在鉴定后三个月内进行登记。

②验收成果：国家各部委以及天津市局级以上单位科技计划项目。应在验收后三个月内进行登记。

③新药：应在取得相关证书或批件一年内进行登记。

④医疗器械：应在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年之内进行登记。

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实施一年以上，可以进行登记。

⑥植物新品种：经国家或我市植物品种审定部门审定通过取得新品种证书的可以进行登记。

⑦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应单年度实现经济效益或节支30万元以上。外观设计专利不予登记。

⑧软件著作权：取得软件著作权一年以内并已应用的可以进行登记。

⑨集成电路版权：取得集成电路版权一年以内并已应用的可以进行登记。

⑩经市卫生局、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组织认定的成果。

（二）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指在阐明自然现象、揭示科学规律、提出学术观点等方面取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①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础理论类项目，通过验收的可以进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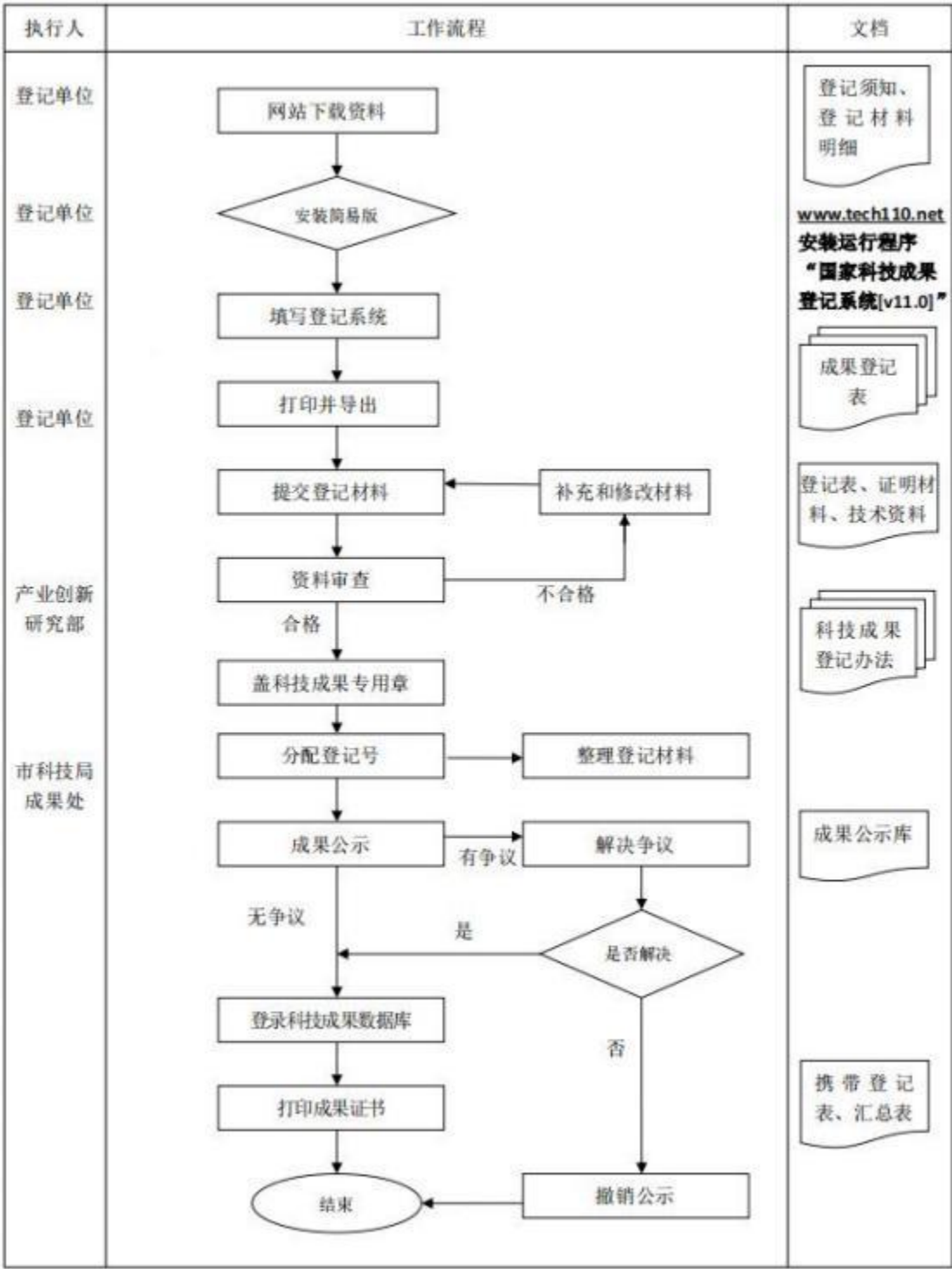
②学术论文类：具有 5 篇以上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5 篇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 10 次以上；知识产权清晰；完成人必须是论文的作者。

③科普类科技著作：出版一年以上，十年以内的科普著作，经相关机构组织专家组评审之后，可以进行登记。

（三）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软科学类）成果

列入到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并通过验收的成果。应在验收后三个月内进行登记。

3. 科技成果登记的流程是什么？



详细流程及所需资料明细请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s://kxjs.tj.gov.cn/> 政务公开>专项工作>成果转移转化>办事指南>成果登记